

## 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07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以下簡稱央團)新任團員遴選」一案

教務處(教學&設備)

發表人:

張貼在 : 2018/5/22 14:36:33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5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54840號函辦理。
- 二、 得向國教署推薦央團教師之單位：
  - (一)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 (二) 國教署各學習領域/組別/議題輔導群。
  - (三) 現任央團教師。
- 三、 有關新任團員遴選相關事項詳如簡章(附件1)，摘要如下：
  - (一) 服務期間：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107學年度)。
  - (二) 遴選資格：
    - 1、 教師應為國中小現職合格教師，具備五年以上合格教師之教學服務年資，及三年以上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兼任輔導員或二年以上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專任輔導員資歷。具備特殊資歷(如power教師)或條件者，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年資得酌予縮短，惟其年資應至少滿1年。
    - 2、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學習領域、課程或議題輔導群及現任央團教師擇優推薦，由本署公開遴選後聘任之。
  - (三) 遴選標準：
    - 1、 具擔任央團教師之專業素養(教育政策之理解與詮釋能力、問題覺察與診斷能力、教學視導與評鑑能力、教學創新與研究能力、組織經營與領導能力等)。
    - 2、 專門學科領域素養(學科知識、課程設計及教材之熟悉、教學方法等)。
    - 3、 人格特質(具服務熱忱、願意接近人群、善於溝通、具反思、理性思維及團隊合作等)。
- (四) 推薦方式：
  - 1、 受理推薦期間：即日起至107年5月21日(星期一)止。
  - 2、 推薦方式：一律採通訊推薦。請至CIRN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https://cirn.moe.edu.tw/>) CIRN > 行政專區>輔導團業務專區> 三區策略聯盟 > 三區策略聯盟專區。下載「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推薦表」，填妥資料並檢附任教年資、輔導員履歷等相關證明文件後，掛號郵寄至「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48-1號5樓李貞苡小姐收」，請在信封空白處註明「中央課程與教學 學習領域/課程/議題輔導諮詢教師之遴選」。
- 四、 有關央團教師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者之敘獎，亦請將央團教師所屬學校之校長併同敘獎。
- 五、 107學年度期初團務會議於8月13日(星期一)至8月17日(星期五)假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院區辦理，新任央團團員應全程參加，否則不予聘任。
- 六、 另有關中央輔導團之運作，以及央團教師之權利義務、考核，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辦理，請自行參閱C